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T GROUP LIMITED**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1)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北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可得之初步資料及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六個月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將介乎11,000,000港元至15,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8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可能錄得介乎4,0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之虧損淨額，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純利900,000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增加乃由於本集團(不包括中漆集團有限公司(「中漆集團」)，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投資物業於六個月期間之公平值收益增加。另一方面，六個月期間之預期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中漆集團之表現未如理想。

就董事所知，中漆集團於六個月期間之表現未如理想乃由於下列之多項非預期因素：

首先，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始之原油價格升浪於六個月期間內持續。原油價格持續上升令中漆集團主要原材料（如溶劑及樹脂）之價格於六個月期間內顯著增加。由於價格競爭激烈，中漆集團未能將原材料成本之增幅全部轉嫁予客戶。

其次，中國內地繼續推行更為嚴格之環境保護及危險化學品安全措施，變相不鼓勵使用溶劑型油漆及塗料產品。因此，中漆集團之溶劑型產品於六個月期間之需求及銷售受到不利影響。

第三，中漆集團未能按產量及銷量下降之比例削減生產間接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原因為六個月期間內之產量較低而未能達至規模經濟效益。

最後，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升值。由於中漆集團於六個月期間錄得虧損，人民幣升值對換算為港元後之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因此，中漆集團於六個月期間之收入及毛利率均見下跌而中漆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則增加。

本公司仍在就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定稿。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董事會可得之初步資料及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此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之獨立外聘核數師審閱或確認，亦未經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能與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不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底前完全遵照上市規則之要求，刊發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定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林定波先生及莊志坤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徐浩銓先生、陳樺碩先生、張玉林先生及洪定豪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及胡匡佐先生、黃德銳先生及張曉京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